

# 北京结核病诊疗技术创新联盟

京结创盟发〔2021〕17号

## 关于开展北京结核病诊疗技术创新联盟 第二届理事会候选人推荐的通知

各联盟会员单位：

北京结核病诊疗技术创新联盟第一届理事会、监事会已届满，根据联盟主管部门要求和联盟章程规定，联盟拟于2021年7月召开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联盟理事会、监事会，并由第二届理事会选举产生常务理事会及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人选，由第二届监事会选举产生监事长。根据第一届常务理事会第七次会议研究通过的《北京结核病诊疗技术创新联盟换届工作方案》，遵循依法、自愿、民主原则，联盟决定启动第二届理事会候选人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推荐内容

(一) 各单位可根据自身情况推荐本单位在第二届理事会中意向担任任何职位，可自荐为理事单位、常务理事单位、副理事

长单位或理事长单位，并推选一名单位代表。如自荐为理事单位、常务理事单位、副理事长单位或理事长单位，其单位代表须满足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出台的关于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职要求，并按领导干部管理权限进行社会团体兼职审批或备案方可担任。

(二) 对联盟第二届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监事长有无建议人选，建议人选可来自本单位或外单位。

## **二、单位代表推荐条件**

(一) 符合本人意愿，遵守联盟章程，能够履行相关义务，积极参与联盟工作；

(二) 所在单位具有联盟会员资格，并按有关规定缴纳单位团体会员会费，并能支持其出席理事会议（每年至少一次）或常务理事会议（每年至少两次）；

(三) 任职年龄原则不超过 70 周岁；

(四) 无法律法规禁止任职的情形。

## **三、推荐程序**

(一) 推荐单位填写《北京结核病诊疗技术创新联盟第二届理事会候选人及联盟负责人推荐表》(附件 1)并盖章，于 5 月 28 日前将电子版发送至 [zhanying@tb123.org](mailto:zhanying@tb123.org)，并于 6 月 10 日前将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版一份邮寄至联盟。逾期视为放弃推荐。

(二) 如推荐单位代表需要进行领导干部社会团体兼职审批或备案，请填写审批材料(附件 2)并递交相关部门批复，并于 6 月 10 日前将材料邮寄至联盟。

(三) 联盟换届选举委员会负责审定候选人资格,将根据总体推荐情况统筹酝酿第二届理事会候选人名单。

(四) 理事会候选人名单将于6月下旬进行公示。

#### 四、联系方式

(一) 邮寄方式

邮寄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绿地中央广场二期写字楼1310

邮寄收件人:师究 15001026029

(二) 联系人

占颖 13167373035 zhanying@tb123.org

王笑春 13810128758 wxc@chinaiatb.org

附件:

- 1、第二届理事会候选人及联盟负责人推荐表
- 2、领导干部兼任社会团体领导职务审批表
- 3、理事、常务理事、副理事长、理事长权利和义务说明

北京结核病诊疗技术创新联盟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